附件1

名教师评选条件

一、评选条件

1．师德为先，学生为本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怀抱职业理想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遵循规律，以人为本，团结协作，民主管理，把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放在最重要位置。学生、家长、同行民意测验满意度高，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2．能力为重，实绩显著。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扎实的专业知识，教育水平较高，教学实绩显著，形成了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，在本区域有一定的成果、贡献和影响力，并能积极发挥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。获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以来，开设过至少三节县级及以上（其中至少一节大市级）公开课并获得好评。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承担至少五次县级及以上公开课、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（其中至少两节大市级公开课）。

3．规划清晰，终身学习。具备宽广的视野，终身学习的意愿与持续发展的潜质。优化知识结构，提高自身素养，科研能力较强，有清晰的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。近五年来，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核心刊物发表，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。作为主持人、核心成员（前六名）参与省级规划、教研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，或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（与他人合著者，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撰写任务），视同核心刊物论文。

二、破格条件

在苏州市名教师评选范围内的对象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的限制，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可破格参与评选：

1．在教育领域的某个方面持续深入研究，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在省内外产生影响。

2．在教学成果奖评比中获得省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。

3．有其他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。